

**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2年7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78,692,6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692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,832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8%（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）；反对40,8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92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69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